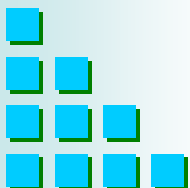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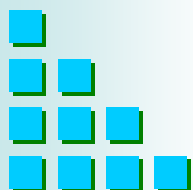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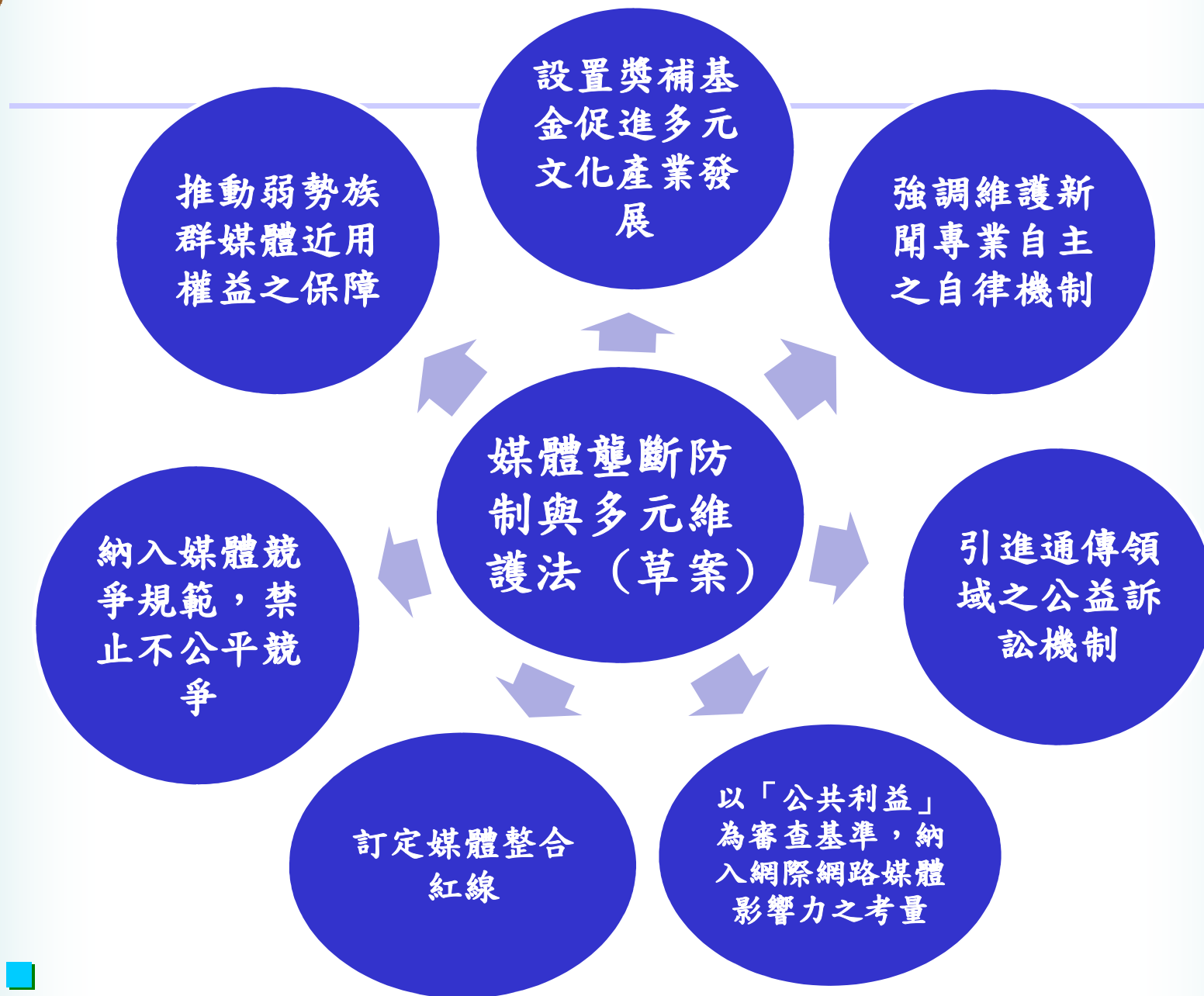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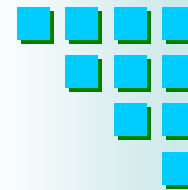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草案)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年7月31日







壹、草案架構_條文架構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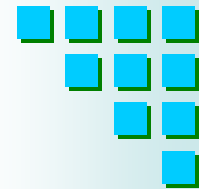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共7章42條	
章名	條文內容概述
第一章 總則	§1立法目的、§2用詞定義、§3主管機關、 §4涉結合或聯合行為之特別程序
第二章 媒體整合之管制	§5-§6媒體股權資訊申報及揭露義務、§7媒體整合之定義、 §8關係人之定義、§9申請整合事業之協力義務、§10涉陸港澳資特別程序、 §11申請許可之規範、§12禁止整合之情形、§13公共利益審查準則、 §14附款之事項、§15附款履行情形之檢討及公告、§16媒體整合過渡條款、 §17媒金分離
第三章 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	§18涉已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19獨立編審及自律機制、 §20新聞編輯室公約、§21公協會自律機制、§22媒體經營者之社會責任、 §23獨立董事、§24新聞倫理委員會、 §25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26補助新聞記者專業社團
第四章 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及 保障弱勢族群媒體近用權益	§27製播弱勢族群視聽內容、§28公用頻道辦理規範及獎勵辦法、 §29設置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
第五章 媒體競爭規範	§30頻道代理商登記及資訊揭露規定、§31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 §32爭議之調處
第六章 罰則	§33-§37違反前揭條文之罰則
第七章 附則	§38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之過渡條款、§39公益訴訟、 §40公布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 §41相關事業及其關係人之調查協力義務、§42施行日期





壹、草案架構_條文架構表 (2/2)



草案精神與目的	政策目標	重要立法議題
維護資訊及 意見自由	媒體整合之 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用詞定義 • 媒體股權及披露義務 • 媒體整合之定義 • 申請許可之規範 • 禁止整合之情形 • 公共利益之審查 • 媒體整合過渡條款 • 媒體金分 • 公益訴訟
	媒體競爭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 • 公布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
保障新聞 專業自主	維護新聞媒體專業 自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 • 新聞編輯室公約 • 公協會自律機制 • 媒體經營者之社會責任 • 獨立董事 • 新聞倫理委員會 • 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
促進多元文化 均衡發展	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及保障弱勢族群媒體 近用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





貳、重要立法議題^(1/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重要用詞定義 (§2)

- ◆ 媒體：指全區性或區域性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 網際網路媒體：指以網際網路為傳輸方式，提供新聞、財經、戲劇、體育或其他內容之媒體。



參、重要立法議題 (2/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 ◆ 市占率：指在一定期間或時段內，以特定媒體之閱聽人數、發行人數、訂戶數、廣告收入、銷售金額、執照張數或媒體家數等基礎作為衡量其占同種類媒體相同衡量基礎總數之百分比。
- ◆ 頻道代理商：指與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約定，以居間、行紀或其他方式處理頻道節目公開播送授權之事業。
- ◆ 聯合經營：指除廣播事業之聯播外，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參、重要立法議題 (3/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媒體股權資訊申報及揭露義務 (§5)

- ◆ 除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外，媒體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下列資訊公開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媒體網站：
 -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 三、事業之股權結構圖。
 - 四、董監事選任辦法。
 - 五、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參、重要立法議題 (4/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媒體整合之定義 (§7)

- ◆ 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與他媒體合併

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geq 10\%$

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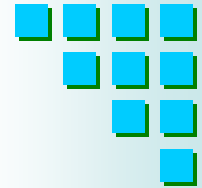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與他媒體形成共同控制之關係



參、重要立法議題 (5/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申請許可之規範 (§11)

◆ 下列媒體之整合，參與之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媒體類型	應申請許可之參與整合事業類型
廣播事業	全區性或區域性廣播事業
無線電視事業	皆應申請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者 經營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者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 訂戶數 \geq 全國總訂戶數2% 2. 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 \geq 全國總訂戶數10% 3. 於經營區內具有獨占地位者
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	1. 訂戶數 \geq 全國總訂戶數2% 2. 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訂戶數 \geq 全國總訂戶數10%
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	與第一款至第五款所稱之事業整合者
多系統經營者	1. 股份或出資額轉讓 \geq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5% 2. 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 \geq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



※另規範「非合意整合」之整合申請規定。



參、重要立法議題^(6/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紅線規定---禁止整合之情形 (§12)

訂戶數 \geq 全國總訂戶數20%之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不得與下列事業整合：
無線電視事業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之事業
經營全國性廣播之事業
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

因整合而使整合後之
媒體市占率 \geq 三分之一者
不得整合

同一事業及其關係人不得整合
下列媒體超過三項：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無線電視
全國性廣播
新聞及財經頻道
全國性日報
頻道代理商

無線電視事業間不得整合

因整合而使整合後之媒體持有
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
之頻道數 \geq 五個者不得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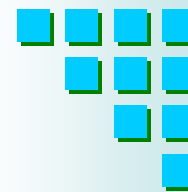
(地方頻道不在此限)

※市占率之調查、計算及其實施方式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參、重要立法議題 (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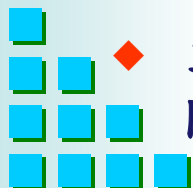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黃線審查原則---公共利益審查準則 (§13)

- ◆ 依第十一條申請整合，無前條第一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綜合判斷該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或減損，為准駁之決定。

公共利益		
國家安全	言論自由	新聞專業自主性
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	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對公眾意見之影響	資訊來源之多元性	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市場集中度及公平競爭	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	通訊傳播技術之互通應用
通訊傳播內容多樣化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監督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 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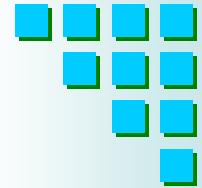


- ◆ 主管機關進行第一項之綜合判斷，為准駁之決定時，應同時考量網際網路媒體對整體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民眾資訊取得之影響。



參、重要立法議題 (8/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附款之事項 (§14)

- ◆ 依第十一條申請整合，主管機關擬予許可者，為維護前條所定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職權為下列附款：

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停止經營一個或多個電視頻道	由參與整合之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擔任
由參與整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	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確保廣播電視事業多元化之有效處置	其他必要之措施





參、重要立法議題^(9/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媒體整合過渡條款 (§16)

- ◆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本法施行前之媒體整合，依第十二條規定應不予許可者，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企業、關係人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三年內改正。

媒金分離 (§17)

- ◆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
※其「控制」之原則概念，將參酌公司法第369-3條等規定

持有下列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以直接、間接持有股份或其他方式控制媒體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1. 無線電視事業。
2. 經營新聞及財經節目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3. 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五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4. 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五以上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

擔任前項各款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另規範「過渡條款」及違反規定者之處置規定。



參、重要立法議題 (10/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 (§18)

- ◆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廣播之事業，應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該製播規範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分，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之審酌事項。

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原則

平衡報導

兼顧多元價值

公共利益優先

利害關係揭露

利益衝突迴避

獨立編審及自律機制 (§19)

- ◆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該制度及機制之內容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分，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之審酌事項。



參、重要立法議題 (11/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新聞編輯室公約 (§20)

- ◆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其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並應由其代表人與新聞部門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該公約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分，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之審酌事項。

公協會自律機制 (§21)

- ◆ 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依其組織章程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
- ◆ 前項商業團體應置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參、重要立法議題 (12/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媒體經營者之社會責任 (§22)

- ◆ 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

獨立董事 (§23)

-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無線電視事業、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由該事業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或全體員工)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



參、重要立法議題 (13/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新聞倫理委員會 (§24)

- ◆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該事業所屬人員組成，定期審議該事業製播之節目與廣告所涉新聞倫理及製播規範等事項。該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設置規劃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分，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之審酌事項。

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 (§25)

- ◆ 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對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或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參、重要立法議題^(14/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辦理補助措施經費來源 (§29)

- ◆政府應編列預算，且主管機關應設置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用於健全媒體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新聞與節目製播質量、強化媒體科學技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並辦理相關扶植獎勵措施。



參、重要立法議題 (15/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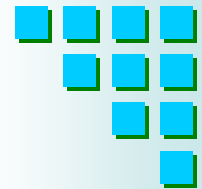
頻道代理商登記及資訊揭露規定 (§30)

- ◆ 頻道代理商應：
 - 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登記事項及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由其代理之個別頻道名稱、授權契約及財務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
- ◆ 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
 - 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該年度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之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授權頻道代理商者，亦同。
- ◆ 前二項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



參、重要立法議題 (16/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 (§31)

◆ 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不得有下列行為：

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拒絕或斷絕頻道節目播送授權，或為授權條件之差別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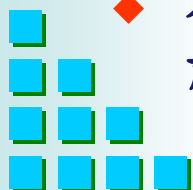
以不正當方法，使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或限制其提供訂戶頻道服務之安排，或禁止或限制其提供服務之方式。

對營運事項之交易條件或價格，為不當之決定、維持、變更或給予差別待遇。

以不當控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上下架請求，給予差別待遇。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應就其遵守前二項規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參、重要立法議題 (17/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爭議之調處 (§32)

- ◆ 主管機關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節目授權播送、終止播送或其他授權有關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依當事人一方之申請進行爭議之調處，調處不成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公益訴訟 (§39)

- ◆ 以通訊傳播相關業務為其業務項目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基於重大公益之理由，認主管機關對於申請媒體整合案件之准駁處分違法時，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參、重要立法議題^(18/18)

<擇重點說明，完整條文請參閱草案全文>

公布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 (§40)

- ◆ 為因應數位匯流，落實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應定期就網際網路媒體之發展，評估其於通訊傳播市場中與其他媒體之相互影響性及競爭關係。
- ◆ 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
- ◆ 第一項評估結果及前項雙年報，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